

勞工兵役公假期間適逢例假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是否補假及應召往返是否給予路程假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5.01.21. 台內勞字第6675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5年1月21日

略以：工廠工人接受教育、勤務、及點閱召集，工廠應視應召員應召地點，距離工廠遠近給予路程假，此項路程假可比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，視為公假。